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王 綉 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2號裁定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孟嫻

05

附表：			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624009-0	股 票	1	110